

国家稅收参考資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下 集)

42
61
湖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教研室编
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关于菲律宾、香港税收情况的考察报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研究资料)1979年第58期

..... (1)

菲律宾的税收制度 (附件一) (18)

香港的税收制度 (附件二) (31)

关于菲律宾鼓励投资法 (附件三) (43)

关于菲律宾巴旦出口加工区的情况 (附件四) ... (47)

法国、西德的税收制度

中国财政考察团 1979年5月7日 (56)

香港廖瑞珠律师介绍有关合资经营税收情况

《财政研究资料》第16期 (67)

(法) 勒勃伦先生谈法国增值税

(按记录整理, 内容在次序上有调整) (73)

匈牙利的各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使馆供稿 《转载参考资料增刊》

第32期1979年7月12日 (99)

匈牙利财政规定

节录国务秘书奇克什—结吉在匈牙利大学暑期
讲座的讲演稿

《匈牙利的经济体制——1976年到1980年付期》

转载《参考资料增刊》第32期1979年7月12日

..... (122)

日本税收情况 (127)

美国税收情况 (133)

瑞士税收情况 (136)

扎伊尔税收情况 (139)

巴基斯坦税收情况 (144)

(以上均由湖北省税务局供稿)

实行增值税好处多

《财贸战线》1980年1月25日 郭宏德等 (148)

试论增值税的运用 《经济管理》1980年第1期 韩绍初

..... (153)

关于菲律宾、香港 税收情况的考察报告

中国税务考察团从七月十二日开始，到七月二十八日结束，对菲律宾共和国的税收进行了考察。在回国途中，又对香港的税收，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将考察了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菲律宾、香港的税收概况

菲律宾共和国有二十九千六百平方公里，四千六百六十万人口，人口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三。全国有七千多个岛屿。首都马尼拉有八百万人，是个美丽繁华的现代化城市。

菲律宾税收的简要情况是：

（一）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重要地位，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一九七九年菲律宾的财政预算为三百四十亿比索，税收为二百八十亿比索，占百分之八十二点四。其中由厘务局直接征收的为一百五十四亿比索，其余是由海关和省、市、县征收的。今年上半年由厘务局直接征收的各项税收为七十八亿八千九百万比索，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亿比索。（一元人民币等于五个比索）

据了解，近几年来菲律宾的经济发展较快。一九七六/一九七七财政年度国民收入为一百六十亿美元，每人平均收入为三百七十四美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财政年度国民收入为二百二十三亿美元。一九七五年每人平均交税四十四点八美元，一九七八年每人平均交税七十美元，说明国民经济在不断发展，税收收入也是不断增长的。一九七六年平均每人收入为三百七十四美元，一九七八年每人平均收入为五百美元。说明人民生活水平也是在不断提高的。菲律宾的对外贸易也有很大发展。一九七六年外贸出口额为二十五亿美元，一九七七年为三十一亿五千一百万美元，一九七八年为三十四亿二千五百万美元，外贸逆差十亿美元。

（二）财政体制

菲律宾全国有十三个区，七十六个省，六十一个市，一千四百三十三个镇。

由厘务局征收的有四种税。即：所得税占百分之四十；特别税收（包括烟、酒、石油、原油）占百分之二十五；营业税占百分之二十；其它税收占百分之十五。

由海关局征收的有进口税、特定的出口税、附加税、其它杂费（如轮船保险费等）。

由省、市财政局征收的有：房地产税、营业执照税、职业税（如对医生、工程师的收入征税）、娱乐税、财产转让税等。

对于全国的税收收入，在财政体制上，采取二八分成的办法，即百分之八十归中央，百分之二十归地方。如果再以给地方的百分之二十为一百，给各省的占百分之三十，给各直辖市的占百分之四十五；给各非直辖市的占百分之二十五。在归中央的百分之八十中，又有百分之五的数额交由总

统直接掌握，作为发展某项事业的特殊需要。

(三) 制定税法的权限

菲律宾共和国的税法由厘务总局提出，报国会批准，以总统法令的形式公布。现行税法就是总统1158号法令公布的。在紧急的情况下，总统还可以临时作出征税的规定。纳税人如果对征税有不同意见，可以到税收申诉法院申诉，如果对税收申诉法院的裁决不服，还可向最高法院申诉，由最高法院最后判决。宪法规定，征税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总统都无权解释税法。

地方政府也有权制定一些征税规定，但以下一些税不能征收：①印花税；②在国内销售的林业产品税；③遗产税；④所得税；⑤交通运输业务及航运的税收；⑥关税和轮船注册税；⑦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税收；⑧与国外保险公司发生关系所取得佣金的税收；⑨出口税及出口费用的税收。

(四) 税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菲律宾的厘务总局受财政部领导。在财政部内设厘务总局、海关局、保险署、情报局、司库局五个单位。在财政部还设有六个直属处，即地方税收处、税收管理处、计划处、法律处、财务管理处、人事管理处。

菲律宾厘务总局有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局长助理二人。下设八个主管业务处，即：申报处、征税处、特别税收处、法律处、检查处、财务管理处、行政管理处和计算中心。每个处设处长一人，处长助理一人。在每个处内一般设三、五个科，全局共有三十八个科。此外，除上述几个主管业务处以外，还设有几个直属局长领导的处，如国际关系处、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等。这些处与各业务处是平行关系。

菲律宾全国共有八千名税务人员，其中厘务总局就有一千五百人，地方税主要由各地方财政部门的税务官去征收。

菲律宾全国共有十七个区、市级的厘务局，其中马尼拉市就有四个厘务局，直属厘务总局领导。十七个地方厘务局长、副局长的人选，由厘务总局局长提出名单，报请总统批准。厘务总局局长、副局长以及局长助理的人选，由总统直接任命。说明菲律宾政府对厘务局的地位和作用是非常重视的。

香港的税收概况，据我们了解主要情况是：

（一）香港是一个自由港，港英当局基本上是采取低税免税政策。主要有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直接税包括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利息税。间接税包括差饷税、烟酒税、博彩税、娱乐税、印花税、汽车首次登记税等。直接税约占整个税收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间接税约占税收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

（二）香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三月底财政年度预算收入一百二十亿港元，其中税收七十二亿港元，占百分之六十三，其他收入占百分之三十二，发行债券收入占百分之五。当年经常性的财政支出为九十亿港元，基本建设支出为二十九亿港元（包括修地下铁道等）。

香港税收政策规定的原则，一定要能应付公共事业的开支，不能影响企业成本和价格，不能影响投资的决策。税制要简化，税率要低，避免逃税；对不同阶层的纳税人要区别对待，做到税负公平合理。

（三）港英当局税务机构设置。在税务局内设局长一人，直接向财政司负责。副局长一人，助理副局长六人，每

人分管一部分业务工作。总评税主任一人，下面又设高级评税官、评税官、助理评税官，再下面就是雇员。香港税务局共有人员两千人。现有二十五万份报税单。一九四五年时，只有三千份报税单，说明三十多年来，香港的税收业务工作有很大的发展。

（四）如何处理纳税纠纷？纳税人与评税委员会发生意见分歧时，可向税务局长提出上诉，申明上诉的理由。如果对税务局长的决定仍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税务检讨委员会上诉。这个委员会不是税务机构，是由会计师、律师和商家代表组成的。如果对税务检讨委员会的仲裁不同意，可再向法院上诉，最后由法院裁决。但必须涉及税收法律问题，具体纳税申报、罚款等程序问题，法院不予受理。

二、菲律宾、香港的税收制度

菲律宾和香港在税收制度上各有特点。菲律宾的税收是：税种较多，税率较高，基本上是“属人主义”。香港的税收则是税种少，税率较低，基本上是“属地主义”。现在分别汇报如下：

首先汇报菲律宾的税收制度。

菲律宾的税收如果从大类划分就是四类税，即所得税、营业税、特别税收和其它税收。特别税收主要是对烟、酒、石油、原油征税。其它税收中包括印花税、娱乐税、建筑税、银行和金融公司税、保险税、公用事业税、林业税、矿藏税、国外通讯社税、饭馆咖啡馆税等。这里着重汇报几个主要税种。

（一）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法人（即公司）所得

稅，这是菲律宾共和国的一个主要稅种。这个稅从一九一七年就开始征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成了菲律宾财政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从一九七〇年以来，法人缴纳的所得稅比重越来越大。就拿一九七八/一九七九財政年度来看，在所得稅中，个人缴纳的所得稅占百分之二十七，法人缴纳的所得稅占百分之七十三。说明菲律宾的经济在迅速发展。

菲律宾所得稅按两种办法征收：第一种办法是按純收入征收，即减掉各种費用以后征收。第二种办法是按总收入定额征收。目前他们主要采用前一种办法。

1. 征稅对象。所得稅的征收对象主要是两种：一种是个人所得稅，另一种是法人所得稅。个人所得稅又分两种：

(1) 本国公民。在本国公民中又分长住和非长住。对长住公民按他們的純收入（包括国内收入和国外收入），实行累进稅率。稅率从3%到70%。对非长住的本国公民，按他們在国外的总收入，以美元计算，课征1%、2%、3%，并对其国内純收入课征3%—70%。

(2) 外国人。对长住的外国人，按照他們在菲律宾和国外取得的純收入，也实行累进稅率征3%到70%。对非长住的外国人（即居住不超过180天的），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在菲律宾从事经营活动的，按其国内外純收入征3%到70%的稅，另一种是对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對他們来自菲律宾的总收入（如利息、股息、租金等）按30%的比例稅率征收。

法人所得稅。对国内法人按照他們国内国外的純收入，凡是在十万比索以下的，稅率为25%；十万比索以上的，稅率为35%。国内法人得到另一个法人的收入如股息、红利等，按固定稅率10%征收。对从事教育等所取得的收入，不

分国内国外，也按固定税率10%征收。对国外法人征税，也分长住和非长住。对长住的外国法人，按照他们的纯收入，税率为25%到35%。如果长住的外国法人的资金利润率超过10%，还要征收5%的附加税。对非长住的外国法人，按他们的总收入，税率为35%。

对利息所得、股息收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等，都分别计算在个人所得和法人所得之内一并征收。

2. 课税依据。不论个人所得税和法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都允许一些费用的扣除，然后按纯收入课征所得税。费用扣除的内容，由税务审计官核准（详见附件一）。对亏损企业，可以采取递减法，即从亏损年度算起，在以后的六年内从所得利润中扣除。

3. 税收管理。菲律宾的税收管理比较严格。首先，坚持了严格的申报制度，不论个人和法人，都要向厘务局填写申报单，每季填一次，年终填一次（可以和第四季度的一并填写）。申报不实的要罚款。法人所得税一个季度交一次。个人所得税一年交一次。法人所得税如果提前交纳，还可享受减征5%的优待。其次，进行源泉征收，例如对外国人的利息收入，就在利息付出的同时，由银行扣交税款。公司职员的个人所得税，也在发工资的同时扣交。第三，菲律宾政府为了掌握本国人在外国的经营收入，厘务总局在二十多个国家派驻了税务参赞。本国商人在回国时，必须如实填写在国外所取得的收入，否则不发给护照。这些措施，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营业税。凡是在菲律宾从事贸易和经营的，都要交纳此税。

在菲律宾的进口商、生产商、制造商等，在从事生产经

营之前，先要交纳执照税。也就是说，只有交了这种执照税，才能取得经营业务的权利。执照税不分行业，一律交纳二十比索。

1. 税率。分两种。一种是固定比例税率。即不论生产经营什么，按销售收入用一个固定税率征收。第二种是累进税率。凡是对赚钱多的都按累进税率征收。

如果不及时交税要罚款，罚应交税款的百分之二十五，另外加收年息百分之十四。

2. 纳税对象。纳税对象主要是进口商、生产商、制造商、服务商以及零售商业单位。

进口商的税率，根据商品的不同用途来确定。进口奢侈品如宝石、黄色影片等，税率为50%。进口半奢侈品如空调设备等，税率为25%。进口生活必需品，税率为10%。此项税收由海关代征交给厘务局。

生产商主要是指农民种植农作物和养猪等。农民生产甘蔗征1%的税。制成糖还要征2%的税，但要扣除农民缴纳的1%的税款。

制造商按产品销售总额征税，但要扣除原材料缴纳的税款。税率也是根据产品的不同用途确定，如制造奢侈品的税率为50%，制造半奢侈品的，税率为25%，制造生活必需品的，税率为10%。

服务行业按其营业额分别定率征收营业税。如果一个企业兼营税率不同的其它企业，则分别按不同税率征收。

就地买卖的零售商店，实行固定累进税率，按年征收。开业第一年，交二十比索的执照税，第二年按第一年的实际营业额交纳。

(三) 特别税。在西方国家叫消费税。是对烟、酒、石

油及火柴、鞭炮、影片等特定产品征收的一种税。

这些产品销售到国外去的不征税，进口一律要征税。它的征税原则是生产的成品只要一转移就要纳税。但对石油加工商有特殊照顾。即允许产品转移到其它地方十五天以后再交税。其它产品如不及时交税，就要加收25%的滞纳金。

为了保证这种税的征收，各地设有很多征税办公室。税务官员每天都要了解生产情况，然后计算应征的税款。生产烟、酒、石油等产品的制造商建造仓库，也要经厘务局检查，不能距离生产单位过远。生产上所用的商标，也要经厘务局批准，否则不能进行生产。

(四) 其它税收。共十种。这里着重汇报几个主要税种：

1. 建筑税。是对建筑公司、建筑师承包工程征收的一种税。税率为30%。

2. 饭馆、咖啡馆税。如只卖一般饮料，以它的总收入征3%的税。如果还卖酒类，征7%的税。如还有斗鸡、夜总会等，要征12%的税。以上都分别计算，分别征税。

3. 保险业税。按保险收入征税，税率为4%。在六个月之内，如果没有保住，保险公司要退款，税收也要扣除，超过六个月就不在此限了。

4. 采矿税。按占用面积征税。煤炭头十年每公顷征五比索，十年以后征十比索。其它采矿不分年限，每公顷征税三比索。

5. 国外通讯税。按经营电话、电报的收入征税，税率为10%。

以上各税都是按季征收，在季末二十日内交纳，否则要加收百分之二十五的滞纳金。

下面，汇报香港的税收制度：

香港的税收制度比较简化，主要是两大类，即直接税和间接税。在直接税中，包括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利息税。在间接税中包括差饷税、烟酒税、博彩税、娱乐税、印花税、汽车首次登记税、遗产税等等。

（一）征税原则

香港的税收制度基本上采取“属地主义”，这与其它国家有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说，凡是在香港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和在香港取得的利息收入都要征税。但是香港的公民在外国从事经营所取得的收入不纳税。反过来，如果外国人在香港从事生产经营所取得的收入，都要交税。

由于香港是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对外国的投资者在税收上没有特殊照顾，只是税率较低。如果外国人在香港投资搞些新兴工业，政府可以给他们找一些地租便宜的地段。

（二）税率的确

香港地区长期以来贯彻执行了一条低税的原则，税收负担很轻。拿利得税来说，它分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两种。有限公司的税率为17%，无限公司的税率为15%。差饷税主要是用来支付警察的工资和社会治安的费用，税率为11.5%。薪俸税按累进税率征收，但最高税额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5%。除烟、酒、石油、化妆品等不论进口或是在香港生产均需征税以外，其它产品一律免税。

（三）减免照顾规定

薪俸税要扣除个人和妻子的免税额和子女的免税额。单身职工年收入不足一万二千五百港元的不征税。双职工年收入不足二万五千港元的不征税。股息的收入不交税。房屋自用部分不交物业税。香港公司委托外国公司加工产品所付的

加工费，算为香港公司成本的一部分，在计算利得税时可以扣除。银行付出的利息不超过7.75%的不交利息税。对遗产在四十万元以下的不征税。

(四) 税收的征收管理

香港征收的利得税采取按上年收入预交的办法，年终结束后，按实际所得多退少补。企业如果发生亏损，可以在税款中递减。

香港公司企业交纳利得税时，有限公司一般要有政府承认的会计师签字才能有效。如果企业报税不实，虽然有会计师签字，税务局可以控告，在这种情况下，要经法院处理。但如果税务局控告查无实据，税务局要负责任。

对征收薪俸税，各公司企业对单位职工的收入都要填报清单，职工自己也要填报，两相对照，然后由本人到税务局直接交纳。

具体税种的征税规定，详见附件二。

三、引进外资和投资鼓励问题

据了解，菲律宾、香港的经济都是最近十多年发展起来的。香港主要是实行低税，发展自由贸易。菲律宾经济的迅速发展，同国家有一套完整的投资鼓励政策分不开的。通过这次考察访问，在我们的思想上这点深受启发。

(一) 组织和管理。菲律宾政府对引进外资问题极为重视。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马科斯总统的直接领导下，制定了四项法律。即：1.外国人在菲的投资法；2.出口鼓励法；3.农业投资鼓励法；4.外国人在菲的营业法。

为了执行上述法律，专门成立了八个管理机构：

1. 国家投资委员会。工业部长兼任这个委员会的主席。这个委员会已经成立了八年。负责制定全国的投资计划。

2. 出口加工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三个出口加工区的工作。

3. 菲律宾工业投资开发委员会。

4. 国家乡村工业投资委员会，负责开发农村的管理工作。

5. 国家劳动力使用委员会，负责劳动力的调配和人员的培训。

6. 国外建筑委员会，主管到国外承建工程的工作。

7. 菲律宾旅游部，主管全国的旅游事业。

8. 菲律宾出口委员会，执行出口法令和主管商品出口的工作。

这八个机构，每年公布一次优先发展计划，还要公布五年和十年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 对外国人投资的鼓励政策。外国人在菲律宾投资，最关心的是两条：一是菲的政治经济形势，二是菲政府的投资政策。菲律宾对外国人投资的鼓励政策，根本原则是要发展首创工业，要看对菲的工业发展是否带来好处和对国家带来多少财富，并要考虑对投资者的利益。菲律宾的投资鼓励政策分以下三种情况：

1. 许可的投资。有下列规定：①菲律宾人不能开发的地区；②同菲律宾的宪法和法令没有冲突的；③同优先发展计划没有冲突的；④对菲的经济发展有好处的；⑤不会产生垄断的。对于上述投资，税收上没有什么奖励措施，而且外国人投资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超过者一定要经过投资委员会登记和批准。

2. 受欢迎的投资。这主要是指新兴工业如电子工业等等。在农业方面也是菲律宾所没有的方面。但有一项规定，即在这类投资中，菲律宾人的投资要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3. 鼓励的投资，即最受欢迎的投资，税收上有奖励：①对新兴工业区，允许外国人百分之百的投资；②如果一个地方，三年内菲律宾人没有去投资，第四年就允许外国人百分之百的投资；③百分之七十的产品用于出口的，也可以允许外国人百分之百的投资；④出口加工区外国人投资可占百分之百。但在三十年至四十年之后，百分之六十的股权要卖给菲律宾人。

（三）税收奖励措施。

菲律宾对外资企业，除在法律上保障不没收资本，资本和利润可以全部汇出以外，在税收上也采取了一些减免照顾措施，主要分三类，即税收减免、税收递免、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具体有以下减免税措施：①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及生活用品的关税和其它税收；②免除出口税；③免除地方政府征收的房地产税；④在头五年中的某一年发生的经营亏损，可以在亏损年度的后五年营业所得中扣除；⑤固定资产实行快速折旧；⑥雇用人员的培训费可以在应税所得额中扣除。但这项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直接雇用人员工资总额的10%；⑦营业前的组织准备费用，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⑧对原材料和生活用品征收的销售税、特别税和关税可以抵扣；⑨将所得的利润再投资的新兴工业，可在当年减征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所得税。对非首创企业可减征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具体减征多少，由投资委员会根据对国家的好处、技术传授程度、出口潜力和使用当地劳动力和原材料的情况来决定。

(四) 外国人投资的比例。菲律宾规定，要维护国家主权，因此，外国人在菲律宾那些行业 and 部门可以投资以及投资多少都有严格的规定：①矿山开采外国人投资不得超过40%；②银行股票所有权，菲人要占70%以上；③公用事业和一般企事业的投资，外国人不能超过40%；④旅游业的投资，外国人可以占40%；⑤零售业务要全部由菲律宾人经营。

四、考察中的几点体会

我们这次考察，虽然时间不长，但也取得了一定的收获。对菲律宾、香港的税收制度有了一些初步的了解，通过他们的经验介绍，联系我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工作，初步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要积极进行税制改革工作。

菲律宾、香港在税收上确实有一定的基础。特别是菲律宾积累了几十年的经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税收制度。他们的税种比较多，征税范围也比较广，可以说是一种复税制，而且都是宪法规定和议会通过以总统法令形式公布的，具有法制的严肃性。它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税收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我国的税收制度，解放以来虽然也经历了几次大的改革，但基本上是走了一条简化的道路，税种越改越少，限制了税收调节生产、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作用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吃大锅饭的思想。同时，当前我国征收的几个主要税种，又都是试行办法，没有完成立法手续。特别是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涉外税收更缺少一套完整的章